

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巡礼

中行辽宁省分行上半年贷款净增166亿元,为近年来同期最高 赋能实体经济 彰显稳经济责任担当



中行辽宁省分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推出支持实体经济22项措施,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取得明显成效。截至6月末,贷款较年初净增166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增速位居四大行前茅。

聚焦重点领域 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全力支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助力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银企签约活动成功举办,现场与华锦联合石化等企业签约,并在营口LNG、华能风电等多个重大项目上达成合作意向,累计意向金额超300亿元。加大对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高效煤炭开采及大型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基地等领域的授信支持,累计提供融资145亿元。积极参与地方重大基建项目、专项债配套项目,提供地方政府专项债配套融资50亿元。



中行营口分行客户经理走访授信企业,了解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情况。

加大先进制造业信贷支持。全力支持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能源装备五大先进制造业。助推辽宁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发展重大成套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4个主导型产业。上半年,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授信支持77亿元。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出台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工作方案,成立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产品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专属融资方案。推出直投模式,主动培育初创期企业;创新推出6种产品组合和服务模式,全力支持成长期企业;打造综合模式,系统服务成熟期企业。上半年,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提供授信支持30亿元。

加快绿色金融创新发展。不断加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交通等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探索绿色供应链贷款、绿色债券等新型产品和服务模式;服务“棕色产业”升级改造,助力实现碳排放达标。截至6月末,绿色贷款占比年初提升2个百分点;成功为某企业发行今年东北地区首笔绿色债券2亿元。

强化供应链金融保供稳链。围绕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加大对产业链及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提升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依托中银智链产品,发挥贸易融

资、票据融资等产品优势,以金融助力产业链大动脉畅通循环。上半年,为全省近150家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75亿元。

发挥专业优势 提升外汇服务能力

支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制订《辽宁中行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外贸行动方案》,全面强化稳外贸金融服务保障。依照省商务厅发布的2022年稳外贸工作要点暨应对疫情工作方案,从稳外贸、新业态、搭场景、防风险等方面明确年度银政合作框架,涵盖17项具体工作要点,



中行本溪分行员工走访授信企业,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和资金需求。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挥金融“四个助力”作用。上半年,为省内企业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总计68亿美元。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外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推出“跨境汇款直通车”“中银跨境e单通”等产品,有效缩减业务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间,满足市场主体的线上业务办理需求。上半年,已在全省5个城市落地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

创新支持外贸新业态。积极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实现新突破,成功叙做某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业务,以该市场服装出口为载体,探索开展全方位金融合作,有效助力各种小商品“百家货”行销海外。

坚守惠民初心 助力构建美好生活

构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坚守惠民初心,在疫情防控期间出台“为暂时困难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措施”,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少转贷环节,降低转贷成本,做到应续尽续。开展“惠如愿·千岗万家”行动,持续做好对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服务。上半年普惠贷款新增23亿元,同比增长31%。

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

配合全省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全力落实惠农政策,通过个人经营贷款、“益农贷”等特色产品,优先保障农户缴纳地租、农资农机、畜牧养殖等资金需求。支持粮食能源安全,针对粮食种植、加工、仓储、流通等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上半年涉农贷款新增29亿元,同比增长27%。

服务国家消费转型升级。依托“金融+科技”优势,积极开展快捷支付渠道的信用卡消费优惠活动。在汽车消费分期、家装消费分期、全民健身运动、冰雪运动、文化旅游、商超百货等场景开展促消费活动,助力消费市场的活跃度提升。重点推广个人网络消费贷款和产品,满足居民多种形式的消费需求,上半年消费类贷款累计投放11亿元。

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搭建“线上+线下”矩阵式金融教育模式,推进金融教育常态化建设。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商场、走进农村,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联合开展大型现场宣教直播活动,打造东北大学支行金融教育示范基地VR云参观模式,组织消保宣传剧本创意大赛。上半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286场,覆盖受众55万余人次。

下阶段,中行辽宁省分行将坚决贯彻落实中总行和辽宁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聚焦十大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金融助力。

陈筱妍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本溪经济开发区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债权转让补登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8日在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对本溪经济开发区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债权项目进行公开竞价转让,详见网址: http://www.lnfac.com/page/website/infonews/detail?id=3384

竞价结果:截至2022年7月18日15时,仅有一名竞买人出价,保证金已交纳。

补登公告期限及规则:根据相关规定,目前本溪经济开发区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债权项目仅有一人出价,我公司现补登公告7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从2022年7月19日8时30分至2022年7月27日15时止),仍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竞买、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如在此期间未征询到异议,且没有新增竞价者参加竞价,则与仅有的出价竞买人确认成交。

有的出价竞买人确认成交。

参加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审计部门联系人:卢永春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81号 邮编:11000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7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大连中利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大连中利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大连中利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原贷款行, 备注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7月19日

遗失声明

本人程钰婷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10411****04123244,有效期限:2022.02.14—2042.02.14,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身份证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关于铁岭市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铁岭市九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下称“标的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截止日:2022年6月20日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标的债权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财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9日。

联系人:姜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24-31679785、31651793 联系地址:jiangjiliang@coamc.com.cn,liutao-dl@coamc.com.cn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金城街25号 邮编:116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411-82566520(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大连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权威

辽宁省委、省政府 权威信息发布平台

传播的力量 CHUAN BO DE LI LIANG



辽宁日报 政务商务服务中心